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陕西省教师教育改革与教师发展 研究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各高等学校、厅属有关单位：

根据《陕西教师教育与教师发展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陕教师办〔2022〕2号）及2023年度陕西省教师教育改革与教师发展研究项目时间安排，组织开展2023年度陕西省教师教育改革与教师发展研究项目中期检查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详见《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陕西省教师教育改革与教师发展研究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陕教函〔2023〕1515号）。

二、工作安排

中期检查工作通过“陕西省教师教育改革与教师发展研究项目管理系统”（登录地址：<http://jsgz.sneducloud.com/sjsyx/login.jsp>）开展，安排如下：

（一）项目组。项目主持人及成员按照研究方案填写中期报告及提交相关支撑，并按时按要求登录陕西省教师教育改革与教师发展研究项目管理系统提交相关材料。

（二）主管单位。项目所在市（区）教育局、各有关高校、厅属

有关单位等指导项目组完成中期检查；审核本单位项目组中期报告及相关材料内容；督促项目组按时按要求登录系统提交相关材料。

（三）省教育厅。负责检查、督促主管单位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工作；审核各项目主要进展、阶段性成果、项目研究经费到位和使用情况等；重点关注省级重点项目的研究情况。

三、工作要求

1. 时间要求。项目组及各单位请于2024年7月5日(星期五)18:00前完成资料上传与审核提交工作。过期网络自动关闭，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请变更。项目组如因特殊原因需要适当调整研究方向、内容、人员等信息，可填写《陕西省教师教育改革与教师发展研究项目调整申请单》(见附件)，具体审批程序见系统提示。

3. 其他要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安排，狠抓质量，切实做好项目中期检查工作，加强过程管理，确保项目高质量推进。对于未按时提交材料、材料有问题未按要求完善的项目，省教育厅将按照《陕西教师教育与教师发展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给予相应处理。

陕西教师发展研究院、各培养单位参照以上要求做好“教师发展研究计划专项项目”“人才专项项目”中期检查相关工作。

联系人：周 森 张心怡 电话：029-88668696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9-87669498



(不予公开)

附件

陕西省教师教育改革与教师发展研究项目 调整申请单

项目名称			
项目主持人		工作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类型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申请调整内容			
申请调整原因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